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应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突出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部署“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实践。

一、深刻认识和把握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

新时代新征程,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新需求、全面依法治国新部署,检察机关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传承既往经验、立足当前实际、面向未来发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一)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要求。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其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明显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显著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政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自立的逻辑起点。自信源于自主,自主才能自信。我们党领导人民缔造检察机关、检察

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政法领域的伟大创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和底气所在。这个自信来自实践的检验,来自理论的清醒。只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察机关才能从根本上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从思想上真正坚定“四个自信”,才能从底层逻辑上破除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的影响。(二)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建立完善我国检察制度。关于检察制度,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版本”。制度好不好,就像人穿鞋一样,穿到自己脚上的鞋,最合适的就是最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传承中国文化,是“两个结合”在法治领域、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我国检察

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借鉴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结合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创立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传承中华法系优秀思想理念、相关监督制度。在这之中,把检察机关确定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政法制度、检察制度的重要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世界上独树一帜、独具特色,中国检察学具有自主基因。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通过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坚持“两个结合”,系统阐释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和显著优越性,推动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回应检察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

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党中央根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对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的明确界定。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检察工作规律,自上而下推动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形成和发展了“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提出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三个善于”、“三个管理”等工作要求,检察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效。(下转第二版)

滕继国在五省(市)检察机关援助赣州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进一步深化抓实检察援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洪艳) 7月3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五省(市)检察机关援助赣州检察工作座谈会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出席并讲话,要求援受检察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解决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化抓实检察援赣工作。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

滕继国指出,检察援赣11年来,在最高检的统一领导下,五省(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检察业务、业务骨干、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工作,检察援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他强调,要强化政治导向,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

力”,把推动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任务,聚焦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不断加强和做实检察援赣工作。要强化质效导向,坚持“输血”与“造血”协同,“当前”与“长远”统一、“单向”与“双向”互通,全面提升检察援赣工作的综合效益。要强化责任担当,压实统筹责任、联络责任、落实责任,因地制宜推

动各项检察援赣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丁顺生表示,赣州两级检察院要积极开展学习借鉴援助单位经验做法,扎实做好受援成果的內化、转化工作,感恩奋进、担当作为,推动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五省(市)检察院代表就检察援赣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全国人大代表张顺勇建议检察机关 协同各方加大网络空间治理力度



张顺勇代表(右)到贵州省检察院开展视察。

代表委员 检 闻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欧阳井河)“贵州省检察院在全国较早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未检工作,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同时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张氏兴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顺勇在参加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时表示。

活动中,张顺勇参观了贵州省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观看了关于青少年犯罪成因、典型案例和罪错青少年悔过书的展板,听取了贵州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作为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同时也是一位父亲,我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注较多。”张顺勇认为,社会环境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是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的的主要原因,特别是未成年人喜欢用手机上网刷短视频,但一些短视频内容并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容易对其产生不良影响。张顺勇建议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力量加大对网络空间的治理力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范不良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关键在于让青少年知法懂法,远离违法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协同各方多措并举,织密了未成年人保护网,打开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的局面。”张顺勇建议检察机关在普法宣传内容、方式上守正创新,既要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经验做法,也要宣传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案例,警示教育未成年人;多运用未成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送上法治教育大餐,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构建“三个体系” 制定“四个清单” 甘肃:采取一系列举措抓实检察管理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检察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要积极构建‘三个体系’,全链条系统化加强检察管理。”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在专题研讨班上开展专题辅导。

记者了解到,针对“一取消三不再”后,如何客观评价工作成效、如何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躺平”和业务工作波动等问题,甘肃省检察院围绕“三个管理”出台实施意见,提出构建办案主体责任体系、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和评查结果运用体系,着力打造准确定责明责、实时考责督责、严格追责问责的司法责任闭环落实工作格局,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抓实检察管理。“我们细化分解了相关规定中比较笼统的职权。如将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利益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明确为讨论决定此类案件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以及其他需要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对办案中的事务性决定权不纳入检察委员会权力清单。”甘肃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制定了检察官职权、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入额院领导及高级别检察官办案、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管理“四个清单”,以职权清单为基础,构建行权、管权闭环体系,做到以权定责、以岗明责。同时,甘肃省检察院研发了智能化检查评查系统,推动“人工评查”向“智能评判”转型、“事后纠错”向“事前防范”转型,做实考责督责。评查系统开展逐案评查,能够全面反映检察官履职办案成效,具备了将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考核依据的条件。该院通过制定评查结果运用办法,打造评查结果运用体系,以逐案评查、同步评查推动对检察官办案质效的全面客观公正评判。

重庆:纪律教育成为培训“前置程序”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张林)“公务培训时饮酒是纪律堤坝的‘蚁穴’。纪律是带电的高压线,千万不能随

意触碰。”近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重庆分院举办的川渝检察案例选育培训班期间,一堂“学风讲坛”氛围火热,参训学员代表纷纷登台发言。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重庆市检察院近日制发《关于做好参训人员训前谈话工作的提示》,然保护联盟将玳瑁升级至“极危”等级。上世纪80年代,我国就将玳瑁列为国家二级保护

要求采取集中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将纪律教育作为“前置程序”,为参训学员打好“预防针”。“我们通过‘训前集中谈话明规矩+个别谈话敲警钟’双管齐下,把纪律规矩的‘硬杠杠’压得更实。”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学风讲坛”也成为每次培训的必修课。“学风讲坛”组织参训学员围

绕强化履职担当、加强学风建设谈感想、说体会、晒打算,营造风清气正、潜心向学的培训氛围,推动纪律作风入脑入心。值得一提的是,重庆市检察院将学风建设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把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等内容列入学习板块,帮助参训学员从思想根源上筑牢作风防线。

徐州铁检院通过办案斩断一条玳瑁义甲黑产业链,并结合案例释法说理,告诉更多人——

清雅箏音,不应成为玳瑁的绝唱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岳小青

“指尖流淌的,应是文化的血脉,而非生命的鲜血。琴弦震颤的,应是心灵的共鸣,而非物种的绝唱。法律的红线不可逾越,艺术更需向善而行。让我们以环保之材,续写千年雅乐,以敬畏之心,奏响生命与艺术的和谐之音。”近日,在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审理结束后,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开启了一场针对扫除古箏义甲认知盲区的“听音辨韵”法治课。古箏怎么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发生了关联?这要从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说起。

网购的古箏义甲竟然是违禁品

弹奏古箏时,为保护手指和弹奏出更丰富多变的琴音,需要在指尖佩戴义甲。唐代诗人李商隐“十二学弹箏,银甲不曾削”中的“银甲”就是指银制的古箏义甲。近现代时,逐渐兴起用玳瑁背甲制作的古箏义甲。1982年,玳瑁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濒危物种。1996年起,世界自

然保护联盟将玳瑁升级至“极危”等级。上世纪80年代,我国就将玳瑁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021年将其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明令禁止猎捕、杀害玳瑁,禁止收购、运输、出售玳瑁及其制品。2023年3月,江苏省徐州市一名古箏学生崔某为准备考级,网购了一套商家极力推荐的玳瑁古箏义甲。货到后,崔某出于好奇在网上搜索玳瑁相关知识时,发现自己竟然购买了“违禁品”,连忙向公安机关报案。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卖家刘某是某大学的计算机教师。2023年9月,刘某被抓归案。2022年春节后,爱好钓鱼的刘某结识了“钓友”贺某(另案处理)。贺某长期从事玳瑁古箏义甲的售卖活动。两人经常相约钓鱼,在一次二去的接触中,刘某逐渐了解到玳瑁古箏义甲制售背后的黑色产业链。面对暴利诱惑,刘某萌生了与贺某合伙做玳瑁古箏义甲生意的念头,“贺某年龄大不会玩网络,我擅长网络营销,肯定能打开销路。”经查,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刘某与贺某等人合伙,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玳瑁古箏义甲的展示和交易,再通过快递发货给买家,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下转第四版)



办案人员查看被扣押的涉案物品。

●知识链接

玳瑁 玳瑁是海龟科玳瑁属动物,因其背甲有13块色泽瑰丽的甲片,又被称为“十三鳞”,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入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古箏义甲 古箏作为中国传统乐器,弹奏时需要佩戴义甲。历史上流行过竹、银、牛角等材质制作义甲,清代时开始出现用玳瑁制成的古箏义甲。20世纪中后期,随着古箏的琴弦从丝弦换成尼龙钢弦,以及一些古箏大师的使用偏好,玳瑁义甲凭借其弹性和硬度上的优势取代牛角,一度成为认可度最高的义甲材质。在玳瑁被禁用后,出现了合成玳瑁、高密度塑料、碳纤维、赛璐珞等新型材质的古箏义甲。